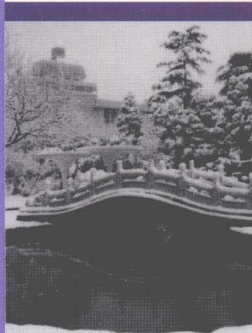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基于多哈回合关税减让 谈判的市场准入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 Access Based on Doha
Round Negotiations of Tariff Concession

冯宗宪 / 等著
于璐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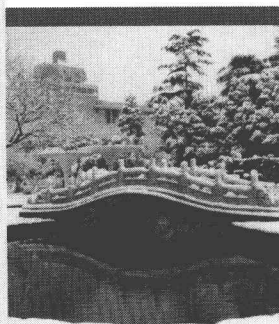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冯宗宪/等著
于璐瑶

基于多哈回合关税减让 谈判的市场准入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 Access Based on Doha
Round Negotiations of Tariff Concession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多哈回合关税减让谈判的市场准入研究/冯宗宪,于璐瑶等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5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0737-1

I. ①基… II. ①冯…②于…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研究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4623号

基于多哈回合关税减让谈判的市场准入研究

著 者: 冯宗宪 于璐瑶等著

出版人: 朱庆

终审人: 武宁

责任编辑: 田苗 曹美娜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余霞 赵月栋

责任印制: 曹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4(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毫米 1/16

字 数: 350千字

印张: 21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0737-1

定价: 4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 1

- 1.1 研究背景 / 1
-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 3
- 1.3 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及其分类 / 5
- 1.4 研究框架和内容 / 7

第二章 相关文献回顾 / 11

- 2.1 农产品市场准入研究状况 / 11
- 2.2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研究状况 / 16
- 2.3 可计算局部均衡分析和 ATPSM 模型应用 / 17
- 2.4 可计算一般均衡分析和 GTAP 模型应用 / 19
- 2.5 贸易谈判的博弈分析和双层博弈模型 / 25

第三章 多哈回合产品市场准入谈判议题和进程 / 31

- 3.1 世界贸易组织的历次谈判 / 31
- 3.2 多哈回合谈判中的主要利益集团及其诉求 / 39
- 3.3 多哈回合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议题和进程 / 46
- 3.4 多哈回合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进程和议题 / 58
- 3.5 本章小结 / 63

第四章 基于 WTO 体制的市场准入协定谈判分析框架 / 65

- 4.1 关税和贸易政策效应的局部均衡分析 / 65
- 4.2 最优关税和单边贸易政策效应的一般均衡分析 / 70



4.3	贸易协定谈判中的互惠与特惠	/ 79
4.4	“一揽子”协议的单一承诺和跨议题关联协调	/ 82
4.5	贸易协定的政治经济分析	/ 85
4.6	冲突分析与贸易谈判	/ 90
4.7	本章小结	/ 94
第五章	关税减让公式原理与基于公式的减让方案	/ 95
5.1	多哈回合前的主要关税减让公式	/ 95
5.2	多哈回合分层减让公式的演变及其原理	/ 101
5.3	基于分层公式的农产品关税削减方案	/ 113
5.4	基于瑞士公式的主要非农产品关税削减方案	/ 117
5.5	本章小结	/ 129
第六章	关税减让方案模拟市场准入效果的评价	/ 131
6.1	关税减让结构效果的评价准则	/ 131
6.2	各减让方案及其所产生的关税结构效果的评价指标	/ 132
6.3	不同减让方案模拟的关税结构变动和调整——以农产品为例	/ 141
6.4	不同减让方案模拟的关税结构变动和调整——以非农产品为例	/ 161
6.5	本章小结	/ 169
第七章	各减让方案对进口产品的市场准入影响分析	/ 171
7.1	国内关税价格及其变动和市场准入的影响因素分析	/ 171
7.2	关税减让与进口数量的相关关系	/ 176
7.3	产品弹性计算及其应用	/ 179
7.4	各减让方案对若干代表性产品进口价量的影响	/ 185
7.5	本章小结	/ 196
第八章	关税减让对出口市场准入的影响因素和减让方案模拟	/ 197
8.1	出口市场准入影响因素和贸易收支条件分析	/ 197
8.2	中国产品出口市场结构	/ 203
8.3	对主要贸易伙伴国家市场准入的减让方案模拟	/ 207
8.4	基于减让方案的中国主要农产品出口影响模拟	/ 214



8.5	本章小结	/ 229
第九章	对市场准入影响的一般均衡和局部均衡的方案模拟	/ 231
9.1	GTAP 模拟计算说明和数据预处理	/ 231
9.2	GTAP 模拟结果及其分析	/ 232
9.3	ATPSM 局部均衡模型模拟计算说明和结果分析	/ 241
9.4	不同减让方案的 ATPSM 局部均衡模拟与结果分析	/ 243
9.5	不同减让方案对中国进出口农产品影响的局部均衡模拟分析	/ 248
9.6	本章小结	/ 257
第十章	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中的立场和策略分析	/ 259
10.1	基于部门关税减让的竞争态势与策略分析	/ 259
10.2	各利益集团的跨议题谈判立场与攻防策略	/ 265
10.3	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中的双层博弈和冲突分析	/ 275
10.4	中国在多哈回合谈判中的立场和双层博弈	/ 289
10.5	本章小结	/ 296
第十一章	中国在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的策略建议	/ 297
11.1	关于中国对各主要关税减让方案的选择建议	/ 297
11.2	中国在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的策略选择建议	/ 301
11.3	本章小结	/ 305
第十二章	结 语	/ 307
12.1	基本结论	/ 307
12.2	本书的特点和政策意义	/ 312
12.3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313
参考文献		/ 314
后 记		/ 325



第一章

导 言

1.1 研究背景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于2001年11月9日至14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WTO成员国部长会议,决定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多哈回合。多哈回合,是中国第一次以正式成员身份参加的世界多边贸易谈判——也就是在2001年11月启动此轮谈判的世贸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上,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

多哈回合谈判的宗旨是促进世贸组织成员削减贸易壁垒,通过更公平的贸易环境来促进全球,特别是较贫穷国家的经济发展。谈判包括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规则谈判、争端解决、知识产权、贸易与发展以及贸易与环境等8个主要议题。谈判的关键是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主要包括削减农业补贴、削减农产品进口关税及降低工业品进口关税三个部分(WTO, 2001)。

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一般是指货物、服务与资本进入市场程度许可及其被准许进入市场的范围和程度。具体讲是关于别国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国市场的规定,指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别国商品和服务的进入,即开放市场问题。各种关税或非关税贸易壁垒都可以用来限制外国产品的进口。为了保护国内企业的生产免受进口商品的冲击,多数国家都在国际市场上对没有竞争力的本国产品或行业进行保护,不让外国商品无限制地进入本国。这些措施主要有两类:(1)征收关税;(2)采取各种非关税措施、最低进口价格、任意性进口许可证、通过国营贸易维持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另外,对进口产品提出的不合理的质量标准要求,也属于非关税措施。WTO各成员方就产品的市场准入达成的协议,是通过逐步削减关税税率和进口数量限制等非关税壁垒来实现取消



非关税壁垒, 将其关税化。对于征收正常关税的产品, 按承诺税率实施减让, 对于实施非关税措施的产品, 则将其关税化, 然后再削减。

1.1.1 农产品市场准入

新一轮的 WTO 农业谈判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三个方面, 这也正是农业协议的三大支柱。农业谈判的目标是: “大幅度改善市场准入; 减少并逐步取消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 大大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 具体议程包括: 削减关税, 取消发达国家的特殊保障措施, 取消出口补贴及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为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所设置的特别条款 (被称为“发展箱”)。关于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第三部分的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附件 5 中。《农业协定》中规定, 所有成员国必须把其所有非关税壁垒转换成等值的关税措施, 然后进行削减, 即关税化。关税化要求发展中成员国在 10 年内的关税削减幅度为 24%, 发达成员国家在 6 年内削减 36%, 最不发达国家无须削减关税。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市场准入的主要内容包括关税减让、关税税制的简化、关税配额及特别保障条款等问题。在关税减让中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有高关税、关税高峰、关税升级、约束税率和实施税率之间的巨大差异等。

1.1.2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根据 WTO 的定义, 非农产品包括工业制成品和水产品。1930 年后由于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 世界各国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政策, 竞相提高产品税率。关贸总协定成立以后, 积极推动自由贸易, 降低或废除关税。到东京回合时,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工业产品的关税减让多边贸易谈判已经有过七个回合, 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平均税率降低 35% 和 33%。根据关贸总协定事务局的统计, 经过七个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 缔约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国工业产品关税的整体水平已经降到相当低的水平。主要发达国家的工业产品的平均税率, 从关贸总协定设立当初的约 40%, 到东京回合已经降到 4.7%; 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的降低尽管不及主要发达国家, 但是也降到了 14% 的水平。其中第一轮到第五轮的关税减让谈判是通过“产品对产品”的方式进行谈判的, 即通过国家与国家结成谈判组进行项目减让的谈判。这种方式在关贸总协定设立初期获得相当大的成果, 但是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内在问题开始显露出来。从狄龙回合开始, 大家认识到要扩大谈判成果就要修改谈判方式。1961 年 11 月, 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建议今后的关税减让用“划一削减方式”, 还设置了



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多哈回合非农产品市场进入 (NAMA: Non-Agriculture Market Access) 谈判的授权 (mandate) 源于 2001 年 WTO 第四届部长会议,会议确定了多哈发展议程 (DDA: Doha Development Agreement),将 NAMA 纳入谈判议程。在多哈部长宣言 WT/MIN (01) /DEC/1 第十六段明确指出,成员同意非农产品依照协议的谈判模式进行谈判,以期降低或消除诸如关税高峰 (tariff peak)、高关税 (high tariff)、关税级距 (tariff escalation) 以及非关税障碍,特别是针对发展中成员具有出口利益之产品。产品涵盖范围应为全面性,不得事先排除任何产品。谈判根据 GATT 第二十八条及此次部长宣言第五十段,拟采用非完全互惠 (Less than full reciprocity) 的减让承诺方式,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与利益。

本次多哈回合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主要议题包括以下方面:

(1) 关税削减公式的选择问题;(2) 部门减让问题;(3) 敏感产品的选择问题;(4) 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5) 非关税贸易壁垒的问题;(6) 优惠侵蚀问题;(7) 非从价关税的从价化问题。

鉴于多哈回合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各议题的详细内容将在第 3 章中介绍,这里不做赘述。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农产品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基础是关税的进一步被削减,而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关税减让也是 WTO 多哈回合谈判的核心和难点。

对中国来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 8 年多。根据入世承诺,2006 年我国已进入后过渡期。从农产品来看,2005 年,我国农产品关税水平已降至 15.35%,而全球农产品关税平均水平为 62%,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关税最低的国家之一;而且取消各种非关税壁垒,对大宗农产品的关税配额大大放宽,最少达国内产量的 5%,部分产品在 2006 年取消配额。由于中国农业的生产是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成本较高、分散性高、组织能力低、信息化程度低,而农产品所面对的市场是复杂多样的,市场渠道不够顺畅,市场分散多样化。在这样的环境下,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面临较高的风险,价格的不稳定性是农产品市场的一个普遍特征,也是所有 WTO 成员关注的一个政治性、社会性问题。世界各国政府都对此问题进行干预,以避免国内市场受变幻莫测的世界农



产品价格的影响,保障农民的收入水平以及国内生产的存续。从非农产品来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非农产品的关税平均税率水平已降至 8.84%,而且大部分税率集中在 20% 以内,达到 95.7%;10% 以内的税率也占到 73.6%。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工业制成品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大约在 95% 左右,不仅远高于 WTO 中的发展中成员,也高于多数发达成员,甚至高于最积极推动工业制成品贸易自由化的日本和韩国。目前我国已有 200 多种制造业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制造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随着我国推进工业化进程和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这一优势还将进一步扩大。

正如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拉米所说,这轮多哈谈判中最大的问题是农产品关税、农产品补贴以及工业品关税,而中国在谈判中最敏感的是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

本书研究目的在于试图根据多哈回合的谈判议程,重点结合中国的产品关税水平及中国的产业发展实际,探讨货物关税削减和由此导致的进出口市场准入变动及其对中国产业和产品的影响程度,提出中国在多哈谈判中相应的策略。因此,本研究有助于中国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了解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形势,以及在此形势下中国和贸易伙伴竞争力的变化与消长,经营风险和利弊所在,制定合适的生产经营和外向竞争策略。

本书研究的问题也是中国积极参与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的迫切需要。通过本书提供的分析结果,谈判者可以了解不同减让方案下市场准入的影响和模拟效应,了解贸易伙伴和对手的目标和策略,确立有效的谈判立场和策略,提出可作为政府在市场准入谈判中的备选方案和协商的依据。本书的分析结果还有助于政府制定相应的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为中国企业提供可行的全球竞争合作战略选择。

多哈回合谈判是 WTO 成立后展开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也是迄今参加方最多、议题最广的一轮谈判,涉及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贸易规则、知识产权等众多议题,涵盖 95% 以上的全球贸易。该回合自 2001 年启动以来命运多舛,这场史无前例的,包括众多议题的多哈回合谈判,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同时拉开序幕,但闭幕之日却远远超过了预期。在谈判过程中,因为涉及到各方利益的进退取舍,谈判始终十分艰难。在经历了几次停顿、休会和重启之后,会议的勃勃雄心和发展回合的目标,受到越来越多的争议。尽管多年来,特别是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各国领导人都多次呼吁并承诺支



持多哈回合谈判早日结束,但总是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多哈回合谈判仍处在一个十字路口。

有关基于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关税减让的市场准入研究,涉及国际经济、政治、法律和制度,同时也涉及到各国国内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制度。从农产品到非农产品;从贸易壁垒到市场准入,再到生产、消费;从局部均衡到一般均衡;从双边谈判和博弈到多边谈判和博弈,形成了一个多学科研究的领域,这也是中国学术界值得关注的领域。从目前来看,国外相关研究较之国内的相关研究,不仅数量明显多,而且研究的水平高、深度深;但对中国本身的影响研究还不够全面深入,较少涉及中国关心的实际利益问题。譬如在市场准入方面,从中国产品进口角度涉及较多,对产品出口角度涉及较少。而且在国内目前的研究上存在以下问题:定性分析较多,定量研究相对较少,泛泛地介绍各利益集团方案,未能揭示出各集团在公式取舍中的利益选择;削减公式的介绍分析较多,但公式原理分析和比对应用研究少;对具体的比较方案缺乏深入的分析,即从表面的关税结构再到更深层次的产业结构,乃至福利效应的变动等;特别是对中国在多哈关税减让谈判中的减让及其作用和影响分析少;在对减让公式的深入分析、应用和模拟研究更少;此外对于中国关心的一些新的核心利益问题,如农产品特别保障机制和部门减让等缺乏深入研究。主要原因一是学术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结合不够,二是缺乏相对完整的贸易、产业信息,因此对决策研究的参考作用难以发挥。因此针对上述问题,本书拟从这些方面进行探索和努力。

1.3 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及其分类

1.3.1 农产品及其分类

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议定义的农产品贸易统计范围为:

(1) HS 税则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除去鱼及鱼产品,以及(2) HS 编码 2905.43 (甘露糖醇)、HS 编码 2905.44 (山梨醇)、HS 税目 33.01 (精油)、HS 税目 35.01—35.05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HS 编码 3809.10 (整理剂)、HS 编码 3823.06 (2905.44 以外的山梨醇)、HS 税目 41.01—41.03 (生皮)、HS 税目 43.01 (生毛皮)、HS 税目 50.01—50.03 (生丝和废丝)、HS 税目 51.01—51.03 (羊毛和动物毛)、HS 税目 52.01—52.03 (原棉、废棉和已梳棉)、HS 税目 53.01 (生亚麻)、HS 税目 53.02 (生大麻)。



根据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依类别而言,我国农产品现行约束关税税则可分为四大类:(1)活动物、动物产品;(2)植物产品;(3)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调制食用油脂,动植物蜡;(4)调制食品;饮料;酒类及醋;烟类及已制烟类代用品。

1.3.2 非农产品及其分类

非农产品(non-agricultural products)指的是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所规定的农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这些产品包括的范围非常广,主要包括工业、林业和渔业产品。近些年来,非农产品的出口值,约占全球出口贸易量的 90%,所以各个国家都非常重视 WTO 的非农产品减让谈判。

在分析我国非农产品关税情况时,作者根据 WTO 关于非农产品范围的界定,同时结合我国入世之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税率减让表》中的相关规定,即食品制造及烟草加工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所包含的产品属于农产品范围,把我国非农产品的范围确定在渔业、林业和工业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及出口税则》中,这些商品指分布在第一类产品中的第三章,以及从第五类一直到第二十二类的所有商品。

非农产品具体来说包括如下内容:

- (1)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2) 矿产品
- (3)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 (4)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 (5)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6)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 (7)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 (8)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 (9)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10)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 (11)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12) 贱金属及其制品
- (13)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14)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15)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16)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 (17) 杂项制品
- (18)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19)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1.4 研究框架和内容

1.4.1 本书的研究分析思路和框架

根据本书解决的问题要求，本书的分析思路框架的建立如下：

首先，从现实问题出发，根据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进程和共识，对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阶段背景、各减让方案进行追踪、分析比较；把握多哈谈判的历史踪迹和发展阶段特征。

其次，将现实问题科学化，提出和建立科学分析的框架和技术路线，具体而言：

(1) 提出基于 WTO 框架的多哈回合市场准入协定谈判的分析框架。从小国和大国关税征收与减让的局部均衡、一般均衡分析入手，说明大国最优关税和单边行动的后果；从而引入多边贸易体制的互惠分析和政治经济分析方法，包括双层博弈、冲突分析等，以便说明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规则，模拟进程中出现的问题。

(2) 以关税计算公式基本原理为基础，把握各种公式基本特征；特别是说明多哈回合谈判中确定的分层减让公式和瑞士公式的特点和作用，以便在减让中有效地识别与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相关的各减让方案的不同作用。

(3) 根据谈判和研究中设立的评价准则，建立若干评价指标，并以中国为例，对各主要减税方案进行比较和分析；找出中国产品关税结构在减让前后



的变化规律和特征,以及减让程度的大小、重点关税产品领域等等。

(4) 分析影响进出口市场的主要因素,从而为分析关税减让所引致的市场多因素变动及其大小提供依据。从进口方面,主要把握本国关税税率变动后,结合其他相关因素,如进口需求弹性、汇率等因素的协同影响,从而把握减税后在进口方面可能遇到的冲击;从出口方面主要把握在出口国关税税率变动后,结合其他相关因素,如进出口需求弹性、汇率等因素的协同影响,即马歇尔—勒纳条件的存在与作用,从而把握出口对象国减税后本国的出口形势变化和策略,依据各个减税方案分别对主要进出口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市场进入进行分析、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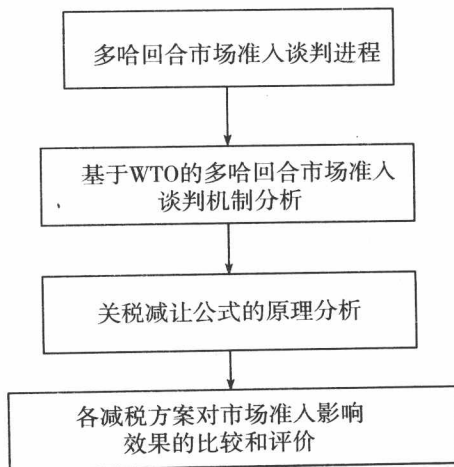
(5) 依据各个减税方案对减税后全球的市场准入影响,应用 GTAP 模型和 APTSM 模型,分别进行经济效应和福利效应的一般均衡和局部均衡分析,评价各减让方案对中国进出口市场的影响效果。

(6)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利用政治—经济分析方法和博弈论方法,综合分析各主要谈判方的立场和攻防策略,模拟谈判的僵局与破局。

(7)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对中国主要进、出口农产品的市场准入的谈判政策建议。

1.4.2 本书的编写安排

本书的编写框架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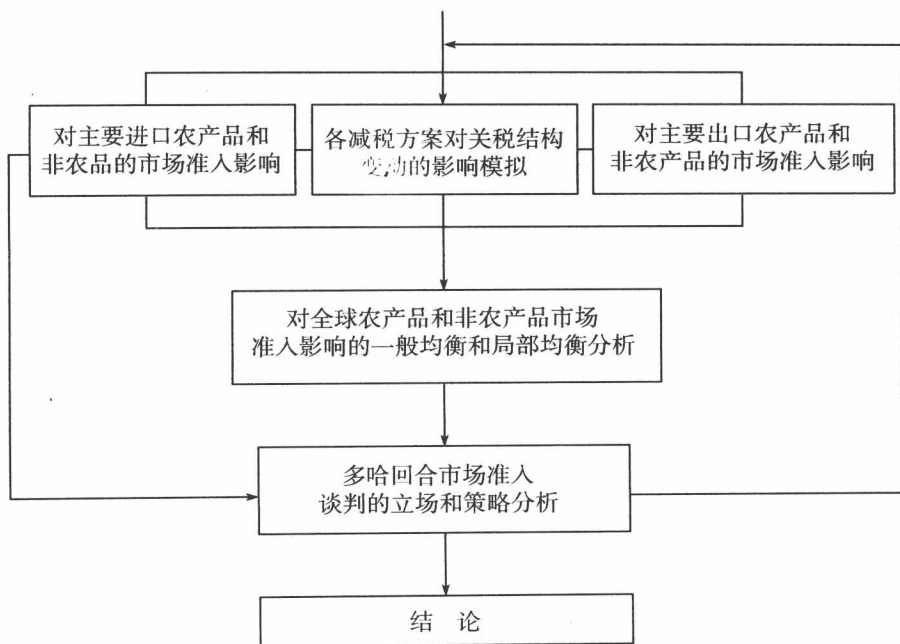


图 1-1 基于关税减让的产品市场准入及其影响的框架

本书的各章是这样安排的：

第 1 章是导言，说明本报告的立意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提出本文的研究分析框架。

第 2 章对相关文献的回顾和分析，从关税减让、市场准入等方面对相关文献进行综述和分析。

第 3 章回顾了 WTO 的历次贸易谈判，介绍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议题和进程，分别从农产品和非农产品介绍了谈判的议题、进程与目前的进展状况。

第 4 章主要研究在世界贸易体制下的多哈回合市场准入协定谈判问题，以为本书的研究确立一个理论分析的框架；从小国、大国关税政策的局部均衡，到最优关税和单边最优关税的一般均衡分析；进一步引进互惠分析和政治经济分析，探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谈判的特点以及国内外利益集团的行为作用。

第 5 章对关税减让公式原理和对多边贸易谈判的关税减让公式进行分析，特别是对多哈回合所确定的分层减让公式和瑞士公式进行了重点分析，在此基础上，分别讨论基于分层减让公式的农产品减让方案和基于瑞士公式的非农产



品减让方案。

第6章对各减税方案的指标评价和比较分析；提出评价的准则，建立评价的指标体系，并主要以中国为例，分别讨论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多方案减让模拟分析。

第7章分析影响进口产品的主要影响因素，测算关税减让与进口数量的关系，分析产品进口需求点弹性，以及若干代表性进口品影响分析。

第8章分析影响出口产品的主要影响因素，从汇率预期升值角度分析马歇尔—勒纳条件和毕肯戴克—罗宾逊—梅茨勒条件，分析各减让方案对主要出口国市场准入的影响。

第9章关于产品市场准入影响作了一般均衡和局部均衡分析，从全球角度模拟分析市场准入的影响和福利效应；模拟分析九大产品在各减让方案下市场准入的影响和福利效应；模拟分析中国进出口主要产品的影响和福利效应。

第10章分析多哈回合谈判中各利益集团的攻防策略，讨论基于部门关税减让的竞争态势，进行双层博弈分析和冲突分析，并分析了中国在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的立场和多方双层博弈胜集。

第11章提出了中国在多哈回合市场准入谈判的策略建议，包括中国对各主要关税减让方案的选择及在市场准入谈判的攻防策略选择建议。

第12章，结语。给出本书的基本结论，说明研究成果的特点和政策意义，并提出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第二章

相关文献回顾

关于市场准入及其谈判的国内外研究涉及诸多方面,本章将从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准入、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局部均衡分析和可计算一般均衡分析的应用以及贸易谈判的博弈分析和双层博弈模型等方面逐一阐述,并把握其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

2.1 农产品市场准入研究状况

2.1.1 国外对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及相关方法的研究

Stern (1976), Laird (1998), Yeats (1987) 以及 Panagariya (2002), 世界贸易组织 (2003) 和世界银行的专家 (2003) 分析了自关贸总协定以来的减让公式。首先是从肯尼迪回合开始,引入了线性减让公式,以后在东京回合引入了瑞士公式;乌拉圭回合则引入了鸡尾酒公式。

Josling 和 Rae (1999) 提出,利用鸡尾酒公式最有利于增加农产品贸易量,因为这种公式既有利于削减高关税也比瑞士公式更多的削减低关税。协调关税削减方法对关税结构、贸易模式及福利的影响均比线型公式更有效。

SLI (2000) 认为:如果一国的关税水平已经很低或者关税中存在“水分”,那么选择何种关税削减方法的作用就不大;而对于高关税国家,协调削减方法比线性削减方法更有效。

Waino, Gibson 和 Whitley (2001) 提出既能够削减关税高峰也能够削减平均关税的方法:瑞士公式、鸡尾酒 I 公式均可以带来较低的关税,引起市场准入实质的改变。Kartina. Brockmeier, Marianne. kurzweil 和 Petra. salanmon (2005) 对瑞士公式和 Habinson 公式进行了深入的对比,对比了它们的削减幅度和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研究的比较深入。

Merlinda D. Ingco, John D. Nash (2005) 在所主编的《农业与 WTO: 创建